附件1：

**项目内容**

按照国务院令第736号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和我院排污许可证内自行监测要求中废气、废物、噪声监测等，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、频次和时间要求进行自行监测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检测报告），**并按要求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（年报）。**

**一、服务内容：**医院排放的污水、废气、噪声等指标按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季度检测、部分日常指标检测。

## 二、检测服务指标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区 | 序号 | 类型 | 检测项目 | 频次（次/年） | 备注 |
| 天峰街院区 | 1 | 废水 | 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粪大肠菌群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氨氮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挥发酚、总氰化物、余氯等 | 4 |  |
| 肠道致病菌（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）、肠道病毒等 | 4 |  |
| 2 | 噪声 |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等 | 4 |  |
| 3 | 无组织废气（污水处理站周界） | 氨（氨气）、甲烷、氯气、硫化氢等 | 4 |  |
| 臭气浓度等 | 4 |
| 4 | 锅炉废气 | 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林格曼黑度等 | 1 |  |
| 氮氧化物等 | 4 |
| 和平路院区 | 1 | 废水 | 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粪大肠菌群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氨氮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挥发酚、总氰化物、余氯等 | 4 |  |
| 肠道致病菌（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）、肠道病毒等 | 4 |  |
| 2 | 噪声 |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等 | 4 |  |
| 3 | 有组织废气（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） | 氨（氨气）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等 | 4 |  |

**三、商务要求**

1、服务期限：三年。（合同一次签订三年）

2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应付检测费的付款周期为半年（即完成两个季度检测后），期满由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，甲方按照财务流程支付。支付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附件2：

评分细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及权重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说 明** |
| 1 | 报价50% | 50分 |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，磋商报价得分=(磋商基准价／最后磋商报价)×50%×100。 |  |
| 2 | 服务方案30% | 30分 |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团队；②先进设备；③灵活服务；④数据报告及时提供；⑤应急响应及时；以上五个方面每有一方面内容完善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；每有一个方面分析深度不够，内容简单的得3分；每缺失一个方面该项不得分；本项最高得30分（注：内容完善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是指：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、图片、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，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、符合行业政策、满足本项目要求；深度不够、内容简单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、套用其他方案、凭空编造、逻辑漏洞、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）。 |  |
| 3 | 履约经验20% | 20分 | 供应商（2023年1月1日（含）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）具有类似检测服务项目经验，每提供一个得5分，最多得20分；**注：提供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。** |  |

:

**注：本表中的评分取值按四舍五入法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**